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331169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月17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載截止投標日期前寄達「竹北光明郵局第27號信箱」逾期送達者不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B棟7樓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

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civil.hsinchu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1285&s=240211](https://civil.hsinchu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285&s=240211)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（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7樓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，或函索資料因郵寄作業遺漏者，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、地籍資料、三七五租約訂立及現場使用情形等，請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或自行前往現場查詢，如有任何變動，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。
- 八、投標人需查明有無未繳交之工程受益費、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，於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前（時），應自行處理繳清事宜。
- 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前檢具

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況辦理標售，得標後不點交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civil.hsinchu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1285&s=240211](https://civil.hsinchu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285&s=240211)）查詢。

# 縣長楊文科

